

证券代码：832971

证券简称：卡司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2023年10月11日已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慧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同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（2023）琼 97 民终 1001 号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，但是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此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¥427,500 元。

2、被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¥427,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85%，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，暂计¥30,174.38 元）。

3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[以¥427,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0.175%/日的利率，自判决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3 年 8 月 25 日）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，暂计¥2,019.94 元]。

以上暂合计¥459,694.3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）。

4、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除上述案件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：

案件一：

(一) (原告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屈慧平

(二) (被告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姓名或名称：恒大新能源汽车(广东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李福奎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立案号：[2023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68 号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关于DSC20222099号服务合同争议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3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68 号《裁决书》已于2023年3月1日生效，但是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此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四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3年10月11日已申请强制执行立案。

案件二：

(一) (原告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屈慧平

(二) (被告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姓名或名称：恒大新能源汽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李福奎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立案号：(2023) 粤 0115 执 22657 号

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案号为 (2022) 粤 0191 民初 6751 号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。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四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立案。

案件三：

(一) (原告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屈慧平

(二) (被告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姓名或名称：陕西恒祥伟弘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：赵国平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立案号：(2023) 陕 0422 执 1278 号

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在贵院的主持下，就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达成案号为 (2022) 陕 0422 民初 3620 号的民事调解书，约定被执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9500 元。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四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3 年 10 月 7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立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传票》

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